



屏東大連路基督教會週報

主後 1973 年 12 月 23 日創立. 2023 年 6 月 11 日 第 20667 期

教會目標：傳揚福音·造就生命·彼此相愛·服事社區·尊榮上帝

今年主題：基督裡誇勝 顯揚主香氣【哥林多後書 2:14】

六月背誦經文：求你使我清晨得聽你慈愛之言，因我倚靠你；求你使我知道當行的路，
因我的心仰望你。～詩篇 143:8

本週及下週主日聚會表

講 員：郝繼隆 弟兄
講 題：耶穌所行的神蹟(七)
~ 叫拉撒路復活
經 文：約翰福音 11:1~45
回應詩歌：耶穌祢是我的主

日期	時間	性 質	地點	主理	前次人數	
6/13(二)	19:30	多 加 團 契	隔週聚會		9	
6/14(三)	09:30	姐 妹 會 一 起 來 讀 經	圖書室	楊淑卿	7	
	19:30	禱 告 會	大 堂	姚湘珍	16	
6/15(四)	09:00	長 青 團 契 慶 生	圖書室	陳清文	—	
	14:30	福 音 隊	圖書室	林榮宗	7	
	19:00	社 青 團 契 電 影 欣 賞	圖書室	田淑惠	—	
6/16(五)	09:00	旺 得 福 家 是 愛 之 窩	四 樓	林榮宗	20	
6/17(六)	09:00	速讀聖經複習	圖書室	鄧澄欣	11	
	15:30	棕 櫚 團 契 讀 書 分 享	圖書室	鄧昇謨	18	
	16:00	雅 歌 團 契	補班補課暫停一次			19
	19:30	喜 樂 團 契 讀 經 分 享	圖書室	黃效禹	9	
	19:30	青 少 團 契 慶 生 會	四 樓	侯予宣	7	
6/18(日)	08:00	主 日 讚 美	大 堂	吳家麒	9	
	09:00	從會幕到教會 教會信息(二)	圖書室	鄧澄欣	9	
		門 徒 課 程 作一個禱告的人	303 教室	楊淑卿 李倩雲	6	
	10:00	兒 童 主 日 學	四 樓	楊鳳姿 林秀梅 莊培翊	7大 12小	
		主 日 崇 拜	網路點閱 大 堂	謝樂知	114 115	

主日服事表

日期	6/11	6/18
司會	鄧昇謨	溫中承
司琴	邱俐瑜	曾司潔
小詩班	華恆忠、林淑華	牛志麟、黃良蕙
音控	邱暉皓、張 凱	侯予宣、陳柏睿
直播	黃泓溢	黃泓溢
招待	羅清華、高淑雯 及積慧、傅家員	黃寶英、左麗珠 林麗明、劉寶丹
飯食	泰北短宣隊	喜樂團契
飯後清潔	大專團契	喜樂團契
插花	王憶華	許利莉
媒姆	陳思玟	邱宣惠

經文：加拉太書 3:15-29

加拉太書是保羅的首封書信當中可清楚的知道加拉太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接收了福音，但又很快的被當地猶太教律法所影響離開了福音，所以保羅在 3:1 再一次的將律法與福音中告訴加拉太人耶穌基督釘十字架上的事實，明白的告訴我們信這福音的人必因信得生，並且把亞伯拉罕如何因信稱義得上帝的賞賜永約的應許，保羅直接告訴加拉太人只要信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就能與亞伯拉罕一同得產業的祝福。我們就用這的心情來看保羅如何再一次用律法與應許來看上帝的救贖與人的關係，讓我們再一次省思得到真道的新生命，不是靠律法乃是靠上帝永約應許的源頭，就是上帝賞賜豐盛產業的應許主耶穌基督。

一、永約的應許 vv15-17

15 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

照著我們的生活風俗習慣中的常例，雖然是人的文約若是已經簽署獲得批准，並且已經生效執行，就是白紙黑字雙方已經簽名蓋章，不能反悔除非雙方同意取消或更改才可以。例如，婚約、契約、遺囑...等。特別是遺囑人活著時所立，死後的遺囑內容是無法更改的，若沒有合法的繼承人就會廢棄。人所立的約都當遵守，更何況是上帝所應許的亞伯拉罕和之約是在律法之先，恩典信實的上帝應許之約絕不可廢棄或增加的。參考創世紀 17：1-27 「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上帝。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2 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3 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4 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5 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6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7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上帝。……15 上帝又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16 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從這裡就可以看出上帝所應許的永約，是根據上帝自己的恩典憐憫信實為基礎，人只要相信就可以了。

16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上帝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

→這裡並非負數眾子孫，而是所指的子孫，不是許多人而是指著基督一人所說的單數陽性的那一個人，就是指基督。因為上帝所應許亞伯拉罕的永約是由耶穌基督來繼承並延續。基督是上帝與亞伯拉罕所應許永約的中心，且是最大的福分使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要因信得著亞伯拉罕的福(3:14)。表明保羅在這裡所講的舊約中所應許的永約就是基督。

17 我是這麼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

如出埃及記 12:40-41 「40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41 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這裡提出年數是為了要說明這應許亞伯拉罕遠在以色列人下埃及之先，已經立定決不會被後來的律法所取代廢掉而歸於無有。

二、產業的應許 vv18-20 (以耶穌基督為中心)

18 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

所以，保羅在 v12 節也說了守律法只是讓我們活著，是以奴僕的身分活著，而這活著是有罪的身體，屬靈的光景是虛空行屍走肉的活著，需等到那一位就是上帝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產業就是耶穌基督，上帝在舊約中使用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直接的關係，這屬靈的含意所得的產業是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並且要成為大國，君王由他而出，應許他成為多國之父，撒拉成為多國之母，所以應許是無法從行律法而來的。

19 這樣說來，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原是为過犯添上的，等候(直到)那蒙應許(承諾)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

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神卻是一位。

→因眾人的過犯甚多需要透過律法讓我們知罪來規範，免得我們死在過犯中，羅馬書 3:20-25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21 但如今，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22 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24 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25 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上帝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上帝在摩西時代將十誡賜給百姓，但大家有看沒懂？為什麼呢？因為他們心裡的帕子還沒有除去，就算真理講得再簡單明白感覺連小孩子都聽得懂，但以色列的百姓還是聽不懂，因為他們不信，所以上帝藉摩西將律法帶到人前，為著是要讓百姓有機會活著，直等到那蒙應許的子孫就是最寶貴的產業耶穌基督的到來，因為唯有相信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心裡的帕子才會除去，這樣才有可能脫離罪的網羅。

從這裡可以看見天上地上雙方的往來是上帝掌權，耶穌基督還未來到之前上帝的憐憫藉天使將律法指示摩西，再向以色列民宣布雙方表示同意後，摩西成為雙方的中間人，讓百姓有個出口可以經中間人代求，但摩西無法為律法之下的人流血，他只能經手但無法承擔，因為連摩西自己也是以信為本才能蒙上帝的悅納。上帝是必

然守約施慈愛的，而百姓行律法是當時同意後應盡的義務。「神只有一位」，上帝是掌權者是信實、慈愛、憐憫、公義、恩典的主，所賜的產業應許只憑上帝一方的信實就可成就的，人只要認罪悔改在信心上接受就可以了。

Ps. 這裡要注意的是耶穌基督還未來以前舊約上帝藉著天使經中保(摩西)將律法行在人中間，但到了新約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來到成就了一切的救恩，就是恩典的時代耶穌基督是唯一永遠的中保經聖靈的引導使我們能與上帝連結。

三、信靠的應許 vv21-25

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

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

23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

24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25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

→我再說一次行律法只是讓我們活著無法得新生命，「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圈」就像一群魚被四面八方的網圍在一起，上帝將罪圈在一個範圍裡，直等到耶穌基督的到來，使我們有機會認罪悔改，「…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就像是小孩子的督導、保姆一樣，除了保護他們安全以外還會導正他們德行上的行為，使他們因行律法存活，直等到耶穌基督成就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後，人們用信心來信靠上帝所應許的福就是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之恩，上帝就將這屬靈的福分賞賜給相信信靠這應許之人的身上，「我們從此就不再師傅的手下了，」因為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真理已經來到，而耶穌基督來是要成全律法並不是要廢掉律法(太 5:17)。也不是頒布新律法乃是揭開律法屬靈的意義，就是十字架上流血捨命後復活的救贖恩典，而我們被翻轉後的新生命願意信靠著耶穌基督的恩典，從此不再被律法挾制，乃是信靠著耶穌得以稱義。

四、救贖的應許 vv26-29

26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 神的兒子。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雖然上帝是創造天地萬物，誠然是全人類的父，但是作為屬靈的父，上帝藉著聖靈將祂的新生命賜給凡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認識基督後的福就是成為神的兒女。既然是兒女就有自由可以與上帝親近，不像在律法之下作奴僕那樣拘束戰兢，可以坦然無懼的心來事奉上帝，因為上帝愛我們。如約翰福音 3:16「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17 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

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受洗歸入是信基督的憑據，在人前宣告見證自己的信仰，表明自己已經與罪惡斷絕了關係與上帝恢復正當的關係，並且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了。披戴基督了，如同衣服穿在身體上，有保暖、保護和美觀且與身體有親密接觸，外面有耶穌基督的形象樣式，不再是驕傲乃是有基督的榮美，在屬靈的層面聖靈內住有新的生命，在我們工作上、生活上以基督為中心，既已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就以基督為榜樣活出主的樣式，因為世人都在看，我們既已相信福音，就應該行事為人要與福音的救恩相稱，使人一看就知道我們是跟隨主耶穌的。

28 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

29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22 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 3:22)屬乎基督不在乎出生的尊卑，或種族的優勢，或國勢強弱，也不在乎衣服穿著的考究，或家庭環境的好壞，既然相信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主，就能因著信稱義可以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真子孫一同得福，才能一同承接上帝屬靈產業的應許。每個生命都能獨立與上帝有美好的交通，透過讀經禱告團契聚會開始學習分享在這救贖應許中，我們如何從不同成長的環境來見證我們是屬耶穌基督的人，而新生命不再一樣願意被主愛調整、更新活出新造的生命，因為我們相信同有一位生命的救主耶穌基督，不但新生命上成為神的兒女，在生活上披戴基督，也要將這福音分享出去。

看見保羅傳福音我想到自己第一次使用福音橋傳福音，剛開始都很順利直到講到罪，我就念了羅馬書 3:23-24「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 24 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因為當時對罪的解釋與定義不夠了解，當我要帶他們認罪悔改承認耶穌基督是我個人的救主時，其中一人直接站起來說，如果你的目的只是要我們信教背棄我們的祖宗，那以後就不要再來了，當時我很挫折明明是白白得來的恩典怎麼變成要害他們遭殃的人，但感謝主的帶領因為他們看見我生命的改變，慢慢修復彼此的關係，聊天時會見縫插針談福音，雖然他們還沒有信主，但我相信上帝有祂的時間，祂是不誤事不誤時的上帝，我深信我得救贖新生命的根基在耶穌基督裡得自由，雖有挫敗，但求神幫助我們仰望救主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恩，使我們再一次重新得力有剛強壯膽的心，成為福音的精兵繼續往前行。

結論：上帝賞賜給亞伯拉罕永約的應許，是基督未來到亞伯拉罕就相信而順服上帝的旨意行，因著信上帝就稱他為義了，更何況現在基督耶穌十字架上的救贖已經明顯的成就了，並且也在我們相信救主耶穌是我們新生命的主，我們既已披戴基督領受這救恩，願我們領受豐盛產業的應許時，能夠單純的信靠上帝的信實供應，努力活出與基督相稱的救贖之恩。

【 講 台 大 綱 】

講題：耶穌所行的神蹟（七）－叫拉撒路復活

經文：約翰福音 11:1~45

大綱：

一、背景

二、耶穌行神蹟的經過

三、這神蹟對我們的意義

1. 證明耶穌是超越死亡的限制
2. 耶穌素來愛拉撒路（神愛世人）
3. 「你所愛的人病了」
4. 馬大和馬利亞的信心

【 代 禱 與 消 息 】

- 一、歡迎第一次來教會的新朋友與我們一起敬拜主，請介紹您的姓名和來自何處。
- 二、下週日(6/18)下午三點召開「長執會」，原今天下午的「網站管理會議」延至 7/2(日) 下午一點召開，請相關同工預備心參加。
- 三、泰北短宣隊今天中午舉辦募款餐會，餐點內容有三道菜、水果、飲料、甜點，每份餐點 100 元，邀請弟兄姊妹一起關心及支持泰北短宣事工。
- 四、教會五十週年紀念特刊邀稿中，主題《肢體感言或見證》，內容為教會與我、團契與我、服事見證等。6/30 截止收稿，文稿請 line 給姚湘珍傳道。
- 五、8/26(六)~8/27(日)舉辦 2023 南部地方教會研經講座，主題：作我的見證，研讀經卷：使徒行傳，講員：華神戴繼宗院長，地點：高雄七賢路禮拜堂，報名費 500 元(含講義、餐點)。即日起報名至 8/16 截止，請向許利莉幹事報名，詳情請見公佈欄。
- 六、鼓勵弟兄姊妹參加上半年度背經運動，考試日期 7/2、7/9 週日下午 12:30，地點 302 教室。報名表在招待處或掃 QR Code 報名。



【 上 週 奉 獻 】

(1) 主日奉獻	300 元	(5) 兒主奉獻	1,163 元
(2) 什一奉獻 (29 筆)	176,600 元	(6) 感恩奉獻 (3 筆)	2,200 元
(3) 宣教奉獻 (5 筆)	9,500 元	(7) 為泰北短宣 (2 筆)	2,300 元
(4) 愛心奉獻 (3 筆)	2,500 元	(8) 食物銀行 (1 筆)	1,000 元